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

110年4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

111年8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

113年5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一)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臺北市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發布)。

(二) 112 年 4 月 2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37074 號函。

二、目的：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

三、開放範圍：本實施要點適用範圍包括學校運動場(含籃球場)、活動中心、教室(含專科教室)、校史室、會議室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

四、開放時間：

項次	場地	時間	備註
一	運動場	(一)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二) 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三) 週日及國定假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個人活動免費 (團體租借付費)
二	教室(如普通教室、視聽教室、校史室、華江學苑、韻律教室)等	(一) 平日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二) 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 (三) 週日及國定假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四)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平時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三	活動中心	(一) 平日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二) 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 (三) 週日及國定假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四)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平時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租借時段及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五、本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其他性質之活動應專案函報市府教育局同意始得外借。但運動場以提

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毋需事先申請。

六、申請辦法

(一) 每季借用(1-3 月為第一季，4-6 月為第二季，7-9 月為第三季，10-12 月為第四季)

1. 申請每季使用學校場地者，請於每季前一個月第 2 週線上登記。
2. 為求公正，每隊僅能指派一名申請人登記，並限登記 2 個檔次，倘有重複登記將取消該隊資格，由備取順位取代之，不得異議。
3. 若同一檔次有多隊登記則採抽籤制並排定順序。
4. 每季前一個月第 3 週將審查申請人的歷史紀錄，如無不良紀錄(如：抽菸、破壞公物、垃圾未清、器材未歸位等)，則依每場次順序通知繳費。
5. 每季如無不良紀錄且表現優良者，得優先續約下一季(僅限一次)。

(二) 臨時借用

1. 臨時借用學校場地者，應於使用前 7 日電話洽詢本校總務處，經校方確認可供租借後通知繳費。

(三) 每季借用或臨時借用之申請人均需填具切結書(附件二)，經總務處審核、校長核定後繳納場地使用費(各場地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及保證金(保證金額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後始得使用，申請人必須與切結書、繳款人一致。

(四) 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 3 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五)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六)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七、每季借用者，每週使用場地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以 2 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八、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或終止使用後，場地應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學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違反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 有非經許可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四)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五)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六) 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七)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八)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九)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經本校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 抽煙、飲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七)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八)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九) 禁止有輪交通工具(汽機車、腳踏車、滑板車等)進入操場跑道，也避免於跑道上溜直排輪、穿高跟鞋或釘鞋等。

十一、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時，得暫停開放。前項情形，本校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原使用單位應停止或改期使用。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者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十二、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場地開放之活動性質以公益、教育相關為主。
- (十一) 短期租用不開放停車服務，請自行於校外覓妥停車位；汽、機車或腳踏車嚴禁駛入校內或停放於大門口。
- (十二) 具危險性或易損毀公務之活動，如棒球、壘球、烤肉…等，嚴禁進入校園。(棒球、壘球借用打擊場除外)
- (十三) 請共同維護校園之整潔，勿任意踐踏草皮、攀折花木、丟棄紙屑果皮口香糖及攜帶任何寵物進入校園。
- (十四) 請勿在校區內大聲喧嘩或使用擴音器，以維護社區安寧。
- (十五) 基於安全考量，本校不開放電梯搭乘，請由指定之公共樓梯進出；因特殊需求，提出申請者除外。
- (十六)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復原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十三、 市府各機關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借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本校得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十四、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 十五、 本要點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視需要訂定補充規定或重新修訂，於提報行政會報議決後行之。
- 十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時段及收費標準表

106.9.18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1.08.22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3.05.13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地 點	單位場租(不含燈光 電費)/2 小時	單位場租+電費 (含燈光)/2 小時	單位場租+電費+空調/2 小時 (場租未打折)	租借時段	備註
操 場	550	750 $550+100*2=750$		1. 平日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2. 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 週日及國定假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活動中心	800/2 小時	1000 $800+100*2=1000$	1840 ($1000+12$ 元/噸/小時*2 小時*35 噸*1 台 =1840)	1. 平日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2. 週六： (1)上午 9 時-12 時 (2)下午 14 時-17 時 (3)晚上 6 時-9 時 3. 週日及國定假日： (1)上午 9 時-12 時 (2)下午 14 時-17 時 4.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平時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1200/3 小時	1500 $1200+100*3=1500$	2760 ($1500+12$ 元/噸/小時*3 小時*35 噸*1 台 =2760)		
教 室	220	280 $220+30*2=280$	400 ($280+12$ 元/噸/小時*2 小時*2.5 噸*2 台 =400)	1. 平日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2. 週六： (1)上午 9 時-12 時 (2)下午 14 時-17 時 (3)晚上 6 時-9 時 3. 週日及國定假日： (1)上午 9 時-12 時 (2)下午 14 時-17 時	
校史室	400	490 $400+45*2=490$	610 ($490+12$ 元/噸/小時*2 小時*2.5 噸*2 台 =610)		
華江學苑	400	490 $400+45*2=490$	610 ($490+12$ 元/噸/小時*2 小時*2.5 噸*2 台		

			=610)	4.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平時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韻律教室 (桌球室)		400	無空調		
視聽教室		800	944 (800+12 元/噸/小時*2 小時*3 噸*2 台 =944)		

備註：

1. 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2. 凡借用場地預演、彩排或事先練習者，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3. 場地外借以 2 小時為一單位時段收費，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仍以一單位時段計算。場地費、空調冷氣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 2 時段起，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算。
4. 教室加收電費 30 元/每小時；校史室、華江學苑加收電費 45 元/每小時；活動中心、操場照明電費 100 元/小時。
5. 使用冷氣加收空調電費 12 元/每小時/噸(活動中心冷氣 35 噸*1 台、校史室 2.5 噸*2 台、華江學苑 2.5 噸*2 台、視聽教室 3 噸*2 台、教室 2.5 噸*2 台)
6. 本校可酌依使用及維護管理情況，核予場地費 9 折以上之折扣優惠。
7. 保證金室內 5,000 元，室外 10,000 元。
8. 長期租用單位，本校可提供停車(機車、腳踏車免費)，汽車依證停放，最多提供 10 輛汽車停放，每台車每季 300 元，停車僅限租用時段。
9. 租用場地使用完畢清潔、消毒自理，垃圾請自行帶離校區，未清理者由本校僱工清理，相關費用由保證金支用。

附件二 切結書

切 結 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 貴校 場地舉辦 ,							
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							
新臺幣 萬 仟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 5,000 元整，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 10,000 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本校專戶處理。							
二、請詳閱本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各項規定，並遵守一切法令規定。							
三、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附註：

- 一、因新建或設備特殊者，得在原收費標準百分之 30 額度內自行調整。
- 二、場地外借以 2 小時為一單位時段收費，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仍以一單位時段計算。場地費、空調冷氣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 2 時段起，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算。
- 三、本校得視租借之對象、場地、設備情況調整保證金額度。